附件2

山东科技咨询协会黄河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奖励我省从事科技工作的科研人员在科技研究领域所取得的优秀成果，和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科技咨询协会黄河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条** 山东科技咨询协会设立并承办“山东科技咨询协会黄河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黄河科学技术奖”）。

“黄河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奖项分两类，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3人、二等奖5人、三等奖20人。

奖金金额：一等奖奖励5000元；二等奖奖励2000元；三等奖奖励500元。

**第三条** 凡申报“黄河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必须做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第四条** 山东科技咨询协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山东科技咨询协会黄河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报评成果和个人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名单。

**第五条** “黄河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所有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扰。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申报条件**

**第六条** 奖项设置及申报条件

山东科技咨询协会黄河科学技术奖包括“黄河科学技术奖—科技成果类”和“黄河科学技术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两类。

（一）黄河科学技术奖—科技成果类

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瞄准原创性引领性关键核心技术，具有明显技术先进性，成熟度高，转化价值高，社会认可度高，对产业发展推动力强，取得丰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成果。特别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突破性的技术成果。

（二）黄河科学技术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

积极投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在汇聚科技成果资源，搭建科技和经济融合发展桥梁，繁荣技术市场，推动技术转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中做出积极贡献的优秀个人。

**第七条** 评审标准

山东科技咨询协会黄河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成果的评审以其创造性和贡献大小，水平高低，难易程度，对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和取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如下：

一等奖：

具有技术先进性的显著优势，成熟度高，转化价值高，社会认可度高，对产业发展推动力强，取得丰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突破性的技术成果。

二等奖：

具有明显技术先进性，成熟度高，转化价值高，社会认可度高，对产业发展推动力强，取得丰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突破性的技术成果。

三等奖：

具有明显技术先进性，成熟度高，转化价值高，社会认可度高，对产业发展推动力强，取得丰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有突破性的技术成果。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八条** “黄河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材料：

（一）《山东科技咨询协会黄河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二）项目研究报告、总结报告；

（三）效益与应用证明；

（四）其他必要的文件或证明；

（五）申报成果奖，不论其是否公开发表，必须附采用单位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获得国家、省级以及同类奖励的项目；

（二）存在纠纷以及完成人员排序有争议的项目；

（三）以往报奖落选又未取得实质性创新的项目；

（四）以往报奖已使用的成果转移转化成绩或案例；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非法垄断技术、妨碍科技进步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适合授奖的项目。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条** 山东科技咨询协会设立“山东科技咨询协会黄河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山东科技咨询协会黄河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二）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三）提供与完善奖励工作的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四）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五）负责制定和修改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黄河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四）对完善奖励工作提供改进意见。

**第十三条** “评审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山东科技咨询协会秘书处办公室，“评审办公室”主任由山东科技咨询协会秘书长兼任。

“评审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主持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评审工作计划；

（二）协调评审机构之间的工作；

（三）受理申报并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形式审查；

（四）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五）受理异议。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严格执行标准条件，严肃评审程序和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有理有据的原则，杜绝营私舞弊，并实行回避制。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黄河科学技术奖”评审程序为：资格、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初评→奖励委员会评审→公众异议→授奖。

（一）资格、形式审查：“评审办公室”对申报项目逐项核实、审查，并按项目研究领域予以分类。

（二）“评审委员会”初评：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所属评审组按照本《办法》有关标准与要求进行严格审评，对参评项目采取适当形式推选出一、二、三等奖。

（三）“奖励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奖项进一步审定，确定拟授奖名单与项目奖励等级。

（四）公众异议：在山东科技咨询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告评审结果，接受公众监督，处理公众异议。

（五）授奖：公告异议期内无异议或异议已妥善解决的，经“奖励委员会”裁定后，奖励委员会向获奖项目颁发奖励证书、奖金。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对拟授奖项目如有异议，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山东科技咨询协会”提出。过期提出异议，除属弄虚作假和剽窃成果或有原则性错误的异议外，一概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对拟授奖项提出异议者，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明奖项名称、类别、等级以及自己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如需保密请注明）。无署名的不予受理。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秉公办理、严守机密。

**第七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成果，违者一经发现，由“奖励委员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通报批评，根据情节建议有关部门给予严肃处分。

**第八章 经 费**

**第十九条** 经费来源：

（一）国内外单位、企业、团体或个人的资助和捐赠；

（二）本协会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会员单位和会员个人的会费；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条** 经费管理

（一）评审经费、奖励经费应在协会帐目中专项列支，保证经费用于“黄河科学技术奖”评审和奖励活动；

（二）实行协会领导下民主管理财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东科技咨询协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